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3〕8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

理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赣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是指为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省级层面统筹整合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以及市、县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资金，包括从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资金中安排的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补助资金。市、县（市、区）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资金，原则上参照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及时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督促落实市、县两级支出责任，指导所辖项目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资金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完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根据省下达全市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指导和监督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库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和自验自评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市级评审批复及市级验收，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指导监督具体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预、结算财政评审；统筹安排并及时审核拨付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加强对业务部门（乡镇）核算监督指导，实行明细科目集中核算；会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资金使用监管，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单项工程验收和自验自评等，并与县（市、区）自然资源、水利、乡村振兴等部门专门规划相衔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强化项目收益归集。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同县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及时将项目建设中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指标纳入省级调剂库进行交易，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流转收益要及时缴入县级财政部门，并优先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和农田建设再投入。

第二章 资金筹集及使用范围

第五条 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分级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县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承担农田建设的地方投入支出责任，按照省定各级负担比例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市、县财政部门应当通过统筹上级补助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债务限额内债券资金，以及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投入等方式，按省定标准和负担比例足额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15元/亩标准，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第六条 鼓励探索由乡、村两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对易核实和量化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建设，各县（市、区）可以采取“先建后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

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地形地貌分区分类明确建设重点，各县（市、区）可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性和工程质量。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道路；
- （五）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 （八）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工程建设内容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规定的建设范围，并加强与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衔接，推动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

第九条 各县（市、区）应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省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

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单个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市、县依规将本级高标办项目验收及评审等必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级不得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

第十条 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必要费用超过规定比例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追加申请报告，县财政部门商县发改部门进行审核，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情况、工作进展、前期工作计划任务及完成时限、必要费用开支标准和必要费用绩效目标等。超过上级补助资金列支比例或范围的在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具体按照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有关费用提取标准文件规定执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解下达及拨付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落实本级支出责任时，要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统筹衔接，将资金及时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范围的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市财政局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根据发改部门计划文件及时分解下达至县（市、区）。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由县级设立明细科目进行集中核算。项目资金拨付和费用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财政评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工作。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开工时，预付不超过项目工程资金总额 30% 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有关规定拨款，进度款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80%，如出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整改完成前不拨付进度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严格控制方案调整，累计方案调整涉及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财政投资计划的 10%，超过 10% 的，应按相关程序审批。原则上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除按规定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资金应按照结算审核报告确认的最终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毕。

第十四条 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超过 6 个月未提供相关审计报告的，由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资金，按照存量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建后管护资金支出调度机制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村两级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及时审核施工单位的报账申请资料，提出用款计划，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审核用款计划，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对上述纳入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规定执行；对安排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纪检监督、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积极配合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做好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管。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对涉及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的重大项目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5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申报的必备要件。市、县

财政部门加强重大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下达项目预算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加强对参建单位派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专职人员的监督与管理，保证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问题导致项目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实施进度滞后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处理，对触及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并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及上级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再作调整。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